

# 對手還是夥伴？

## ——國際商事法庭與國際仲裁的關係探究

蘇偉康\*

### 一、引言：跨境糾紛解決的格局與現狀

仲裁與訴訟同為爭議解決的重要途徑，一直以來兩者在國際糾紛解決市場中都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一般認為，仲裁與訴訟在糾紛解決中擁有各自的優勢，也有各自的不足。但在跨境糾紛解決的領域，國際仲裁從來都是主流的，甚至是惟一的解決方式，而不是替代性的，因為仲裁裁決可以依據《紐約公約》在全球範圍內得到執行，而法院判決或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難以得到跨境執行。<sup>1</sup>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仲裁中心(Queen Mary Arbitration Centre, University of London)在 2018 年針對國際仲裁的現狀進行了訪問調查，97%的受訪者表示，國際仲裁是他們首選的解決爭端的方法，無論是在獨立使用(48%)或與其他糾紛解決機制相結合使用(49%)。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迴避特定的法律制度的可能性以及仲裁員選擇的靈活性和被認為是仲裁最有價值的優勢。<sup>2</sup>

與此相對的是，訴訟長期以來一直被跨國爭端當事人所忽略，跨國當事人當事人很難接受爭端另一方國家法院的管轄權。資深仲裁員彼得·菲利浦(F. Peter Phillips)總結了以下原因：他們害怕腐敗的法官；他們不熟悉(因此也懷疑)地方法律；他們尋求避免不一致的結果；他們更喜歡私下解決衝突，而不是公開審判；他們可能不熟悉當地的語言和習俗；他們希望達成一致的協議，而不是修改合同，以滿足幾十個司法管轄區有時令人費解的要求。<sup>3</sup>

資深律師勞倫斯·克雷格(W. Laurence Craig)描述了全球商業前景與本地化商業糾紛法院解決方案之間的矛盾：在許多司法管轄區，司法改革緩慢，對現代商業和金融實踐缺乏瞭解，而且不願放棄當地的傳統和程序，而這些傳統和程序在外人看來往往晦澀難懂或缺乏商業價值。……簡而言之，雖然速度、非正式性和經濟性對國際商事仲裁的發展產生了一定影響，但最根本的推動力是各方都希望避免在外國法院上裁決自己的案件。締約方設法避免這些法院，因為它們擔心，由於他們不熟悉司法管轄區的語言和程序、法官的偏好、甚至可能是偏見，他們將處於不利地位。<sup>4</sup>

這種對國內法院司法解決商事糾紛的負面評價，使國際仲裁的地位日益突出，成為處理跨國商業爭端最受歡迎的方式。

然而，情況正在變化。在投資爭議解決領域，國際仲裁已經受到了法院的挑戰。歐盟法院於 2018

\*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年3月6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國訴荷蘭阿奇亞 BV 公司(Slovakia v. Achmea BV)<sup>5</sup>案中作出裁決,認為“兩個歐盟國家之間的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中的仲裁條款與歐盟法律相違背。”2018年10月31日,德國聯邦法院在一項裁決中宣佈歐盟內部 BIT 中的投資者—國家仲裁條款不能適用。<sup>6</sup> 與此同時,歐盟在與加拿大和越南談判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中堅持雙方產生的投資爭議不能通過仲裁解決,只能通過法院解決。

在國際商事糾紛解決的領域,具有跨國商業意義的爭端正在被提交法院和國際商事法院審理。<sup>7</sup> 國際商事法庭先後在倫敦、新加坡、迪拜以及中國出現<sup>8</sup>,成為仲裁以外的新選擇。時任英格蘭和威爾士首席大法官托馬斯勳爵在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演講中對商事法庭做了如下定義,即“專門用於處理與市場、商業和與之相關的權利爭議的法庭。”<sup>9</sup> 國際商事法庭的設立在某種程度上是對國際商事仲裁缺陷的回應。仲裁是一種特別的、雙方協商一致的、方便和保密的解決爭端的方法,但卻無法提供一個權威和合法的上層建築來促進全球貿易。<sup>10</sup> 國際商事法庭是介於仲裁和國內法院之間的制度安排,在內國法院的框架中做了制度性調整,既混合了一些仲裁的意思自治因素,又體現了訴訟制度具備的審級原則。一定程度上,國際商事法庭體現了“司法仲裁化”或者“仲裁司法化”的傾向。<sup>11</sup> 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設立的初衷就是“建立一個獨立的國際商事解決機構,一個可以解決仲裁弱點的‘國際法院’”。<sup>12</sup> 國際商事法庭為法院與仲裁的關係中添加了新的變數,法院與仲裁的關係正在被重新定義。

對國際商事法庭的比較法考察已有大量成果,本文不再贅述。本文將從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具體實踐入手,分析其優勢,整合國際商事法庭的共性,展示差異;再以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與國際仲裁對若干問題的解答作為樣本,探究國際商事法庭與國際仲裁的關係。

## 二、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實踐

在2013年的新加坡司法年會上,時任首席大法官梅農(Sundares Menon)在開幕演講裏首次提到了國際商事法庭。他認為新加坡雖然在國際仲裁領域取得了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在國際貿易的法律服務水準上新加坡仍然有進步的空間,而司法體系可以做的就是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務。建立國際性的商事法庭,可以擴展法律服務的廣度,提升新加坡的國際化程度,同時可以通過案件的審判將新加坡法律加以出口。<sup>13</sup> 2015年1月,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成立,用以受理和解決“國際性和商業性質”的糾紛。梅農表示,SICC的特點使其“特別符合國際商務的需要和現實。”<sup>14</sup>

### (一) 為何選擇 SICC 為樣本?

新加坡之所以能夠成為全球性的金融中心,國家政策的走向發揮了重要作用。法院作為政府組織

之一部，自然也是政府可運用的策略性工具，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設立，便是新加坡強化自身經貿中心的具體方式。在中國現今倡議“一帶一路”，以更加開放的姿態吸引外資與人才來幫助產業升級和轉型的背景下，新加坡的相關做法可以成為中國思考的出發點。詳言之，新加坡基於先前設立國際性仲裁中心的成功經驗，所成立的 **SICC** 就是希望通過結構完整的糾紛解決機制，使得新加坡能夠成為亞洲甚至是全世界的商業糾紛解決中心，從而深化新加坡在國際經貿的影響力。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成立，對於中國法律和產業的全球化具有指標性的參考意義。

同時，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與中國國際商事法庭在設立背景和審級定位上理論相通，作法一致。在設立背景上，**SICC** 是與中國國際商事法庭都屬於國家驅動型的國際商事法院，即主要是國家為了有一定的經濟戰略目的，而專門設置的解決商事糾紛的法院。<sup>15</sup> 在審級安排上，**SICC** 是與中國國際商事法庭都屬於本國最高法院的一部分。依據《新加坡憲法》第 93 條，新加坡司法權編制上分屬於最高法院及初級法院，最高法院中有被區分為上訴法庭以及高等法庭。**SICC** 屬於新加坡最高法院的一部分，在審理級別上屬於新加坡最高法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1 條：“國際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常設審判機構。”中國也是將國際商事法庭視為最高法院的一部分。

因此，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對中國國際商事法庭的建設有較大的借鑑價值，也是探討國際商事法庭和國際仲裁關係的絕佳案例。

## (二) **SICC** 的規則設計

新加坡為配合 **SICC** 的設立，於 2014 年在法院規則第六號修正案中(Rules of Court 2014, Amedent NO. 6)新增 Order 110(以下簡稱“Order 110”)作為 **SICC** 基礎法源。**SICC** 的審級位階被定位為最高法院的一部分，意在迅速解決紛爭。

### 1. 管轄權

**SICC** 在管轄方面不受“實際聯繫原則”的制約，可以審理與新加坡無實際聯繫的糾紛，即“離岸糾紛”。案件需符合以下條件即可進入 **SICC**：(a)訴訟具有國際性和商業性；(b)訴訟是高等法院可審理的，符合最高法院管轄權；(c)符合 **SICC** 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案件可以通過兩種方式到達 **SICC**：首先，當事人可以協議選擇 **SICC** 管轄；其次，案件可以根據 Order 110 第 12 條，從高等法院移交。迄今為止，**SICC** 審理的大多數案件都是由高等法院移交。

### 2. 法官與裁判

**SICC** 擁有一套經驗豐富、通曉國際法的法官隊伍，其法官名單中也包含了在商事爭端解決方面經驗豐富的國際法學家。新加坡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所有法官也是 **SICC** 的法官。除此之外，**SICC** 允許任命外籍人士作為法官。事實上，新加坡為此特意修改了《新加坡憲法》第 94 條，以完成對國際法官的任命。國際法官不是全職法官，而是在具體案件中任命。這一點與仲裁頗有相似之處。

SICC 認為擁有來自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司法轄區的外國法官是其優勢之一。新加坡法律服務市場主要面向亞洲當事人，這也是其地理位置所決定的。大多數亞洲國家隸屬於大陸法系，因此來自與大陸法系背景法官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驚訝的是，在 SICC 任命的 15 名國際法官中，只有兩名來自於大陸法系國家。<sup>16</sup> 這可能是因為大多數來到 SICC 的案件都受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管轄。但是，大陸法系法官的存在已經發出了明確的信號，足以吸引大陸法系國家的當事人選擇 SICC。

### 3. 程序與證據

與新加坡普通初審法院不同的是，SICC 有獨任審判和三人合議審判兩種方式，而普通審判法庭通常只有一名法官，只有在上訴審理程序中會出現三名或五名法官。

Order 110 中規定了證據規則。但是根據 Order 100 號命令第 23 條，如當事各方同意，法院可“適用(a)新加坡法律中發現的任何證據規則；(b)其他證據規則(如有)，不論是否在外國法律中發現。”例如，在當事人均同意的情況下，可以在 SICC 的程序中適用國際仲裁機構的證據規則。但是如果當事人沒有達成合意，法院只能適用 Order 110 中的證據規則。而國際商事仲裁機構一般有證據規則方面的酌情處分權。

在 Order 110 上沒有對訴訟語言的規定，只能遵循新加坡一般訴訟的規定。因此不言而喻的是，SICC 的程序以英語進行。Order 92 規定非英文文件必須以英文翻譯提交給法院，其他語言不被允許在程序出現，法院也沒有相應的法官可以處理非英語訴訟文件。

### 4. 外籍律師

在 SICC 涉外案件中，外籍律師可以依照新加坡《司法專業人員法》<sup>17</sup>進行註冊，從而在程序中代表當事人。原則上，外籍律師只能在涉外案件出現，且該案件與新加坡無實質聯繫。在非“離岸案件”中，外籍律師也可以註冊並代理，但過程更為複雜。

### 5. 法庭費用

規則第 47 條詳細說明了 SICC 的程序費用，相對來說費用並不便宜。以一審程序為例，訴訟費用卻決於獨任審理還是三人合議庭審理。提起訴訟的原告於起訴時需繳納法庭費用，而被告則是在第一次填寫訴訟文件時繳納。獨任審理的費用是 3,300 美元、合議審理的費用是 4,950 美元。此外，程序中還包含了許多其他費用，如聽證費，獨任審理每天 3,500 美元，合議審理每天 10,500 美元。與一般的仲裁規則不同，SICC 法庭費用的金額與案件標的金額無關，SICC 似乎沒有考慮到法官在準備審訊和撰寫判決時花費的時間。與仲裁程序相比，SICC 的費用並不算太高。

例如，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處理一件爭議金額為 2,000 萬新加坡元的案件，三名仲裁員的仲裁費用包含行政費用在 220,425 至 293,900 美元之間。如果這件案件在 SICC 程序中由三名法官經過五天的審理程序處理，將需要 40,000 美元左右的費用。顯然，在一般案件中，SICC 的費用低於仲裁費用。

### 6. 判決執行

《紐約公約》所帶來的執行優勢是仲裁程序重要的優勢之一，也是訴訟程序無法比擬的。然而，在 49 個國家和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都有辦法執行 SICC 的判決。2015 年 10 月 1 日《外國法院判決承

認與執行公約》(即《海牙公約》)正式生效，公約允許在雙方達成法院選擇協議的情況下執行外國判決，就像《紐約公約》允許仲裁裁決一樣。目前《海牙公約》共有 31 個締約國，包括所有歐盟司法轄區，墨西哥、新加坡、美國和中國已經簽署了該公約但尚未批准。然而，公約的適用的前提是當事人必須協議選擇管轄法院。如果案件在沒有明確協議管轄條款的情況下，由高等法院轉移到 SICC，可能無法適用《海牙公約》。

此外，根據《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sup>18</sup>，SICC 裁決可在英聯邦十個司法管轄區執行：澳大利亞、汶萊達魯薩蘭國、印度(查謨和喀什米爾除外)、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新幾內亞、斯里蘭卡、英國和迎風群島。在英聯邦以外的地區可以依據《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sup>19</sup>進行執行，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sup>20</sup> 在許多英美法系國家，當事人可以使用 SICC 金錢判決作為債務的證據而提起債權訴訟。為方便普通法法院執行這類金錢判決，新加坡最高法院已與少數法院簽署了關於執行金錢判決的指導備忘錄。截止到 2017 年 3 月，新加坡最高法院已與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商事法庭)、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阿聯酋阿布扎比全球市場法院簽署了關於金錢判決相互執行的非約束性“備忘錄指南”，這些指南可以簡化各國法院判決的執程序。<sup>21</sup> SICC 的判決已經在中國得到了執行。<sup>22</sup>

總體而言，SICC 判決的域外執行途徑仍然少於仲裁，本文列舉的國家和地區仍未脫離法庭設立時跨境執行的預設範圍。除去上述國家與地區外，在世界其他地區，尤其是 SICC 所主要針對的東南亞各國<sup>23</sup>，新加坡政府能否通過談判解決執行問題，將在相當程度上決定 SICC 的發展。<sup>24</sup>

## 7. 其他

SICC 擁有獨特的且能夠凸顯其特色的程序規則。這些規定在很多方面都做出了創新，其中包括：當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請進行不公開審理，尤其是案件為離岸糾紛時；當事人可以約定或者限制上訴權利；不同於英美法複雜的事實發現機制，SICC 採用了簡化的發現機制<sup>25</sup>，當事人只需要提供他們能證明他們請求和法院要求提供的文件或證據。

### (三) 小結

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設立，充分展現出新加坡效率、開放的一面。從規劃到實際運作只用兩年，為了讓案件和人才進入 SICC，新加坡不惜修改憲法。立足於新加坡國際仲裁的先進經驗，大膽的吸收仲裁因素，允許當事人在審判庭的組成上擁有部分的合意權，允許外籍律師代表訴訟。

英國國際比較法研究所進行的研究表明，“對國際商業糾紛的當事人來說，新加坡確實可以成為一個英國以外的重要選擇，至少對於亞洲當事人來說是這樣。英國和新加坡商事法庭之間的競爭取決於新加坡能否以更低的價格提供與倫敦同等品質的法律、律師和判決，而且如果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判決在被要求執行的國家具有可執行性，……當事人會遠離倫敦的法院。”<sup>26</sup> 語言優勢、歷史經驗再加上進取的企圖心和明確的遠景，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未來充滿可能性，也值得中國借鑑。

### 三、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與其他國際商事法庭的比較

迄今為止在全球各地設立的國際商事法庭之間都存在着明顯地差異，商事法庭的設計沒有統一遵循的標準模式。創設於 1895 年的倫敦商事法庭是全球國際商事法庭的領頭羊，也是許多國家效仿的榜樣，是英國女王法院與行政裁判所體系(HMCTS)中的一個分支，其主要目的是為了滿足英國金融界和商界對於糾紛解決的需求。倫敦商事法庭以英文作為運作語言，通常適用英格蘭和威爾士的普通法，往往也是當事人合意選擇的準據法。但是其對律師資格的有着嚴格的限制，只有英國律師協會的成員才可以作為代理律師出席。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商事法院 76% 的案件屬於國際性質，其中 42% 的案件涉及各方均屬國際性質。各方當事方都來自於英國以外的地區<sup>27</sup>；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Courts, DIFC)可能是為專門為國際金融糾紛而建立的最“古老”的法院。DIFC 包括了一審法院和上訴法院，法庭程序必須以英文公開進行。在迪拜註冊的外國律師可以在 DIFC 提供法律服務。DIFC 最重要的制度創新是其的“外國法官”制度。DIFC 可以委任外籍人士擔任法官，其主要的法官均來自於外國，首席大法官黃錫義(Michael Hwang)即來自於新加坡。

此外，阿姆斯特丹、巴黎、布魯塞爾等地也先後成立了國際商事法庭，各個地區國際商事法庭在程序上有着不同的設計。接下來將通過對比 SICC 與其他國際商事法庭在語言、準據法和訴訟費用上的差異，提煉國際商事法庭的關鍵要素，進一步探討國際商事法庭的優勢與不足。

#### (一) 訴訟語言

語言是當事人溝通的基礎，也是商事法庭重要的競爭因素。毫無疑問，英語是全世界目前使用最廣泛的語言，也是國際金融和商業貿易的標準語言。受益於歷史因素，新加坡擁有大量英語流利、且長期作為職業語言的本地法官。在語言方面，SICC 優於迪拜、阿姆斯特丹、巴黎和布魯塞爾的國際商事法庭。但是非英語國家可以在國際商事法庭的程序設計作出變通。在阿姆斯特丹，當事人可以用英語、法語、德語或荷蘭語提交文件。在巴黎，法語或英語(某些文件)可以同時使用。顯然，多語種的設置在某些方面比的單語法院更具優勢。

中國國際商事法庭目前共有 15 名法官，全部為中國籍，且大多都是原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所有法官都是中國籍，以中文為基本的訴訟語言，但他們全部都有使用英語進行訴訟的能力。

#### (二) 準據法

新加坡隸屬於英美法系，而大多數國際貿易受到普通法管轄。因此，相對於以大陸法系為傳統的歐洲和迪拜，國際貿易的當事人可能更傾向於到相對熟悉的法律環境中解決糾紛，這也是 SICC 的一個優勢。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熟悉普通法的法學家和法官多於在英美法系司法管轄

區熟悉大陸法的法學家和法官。由此可能產生的現象是：阿姆斯特丹法官組成的法庭可以輕鬆地在普通法管轄的案件中作出判決，而由新加坡法官組成的法庭在解決由大陸法管轄的案件時可能會遇到障礙。<sup>28</sup> 儘管有許多受大陸法管轄的國際貿易當事人想用英語提起訴訟，但在這種情況下，倫敦和新加坡可能不是理想的訴訟地點。事實上，這也是 SICC 和布魯塞爾國際商事法庭任命國際法官，以吸引來自不同準據法所管轄案件的原因。

### (三) 訴訟費用

大多數國際商事法庭對於國際商業糾紛的收費都高於國內的常規法院，但一般情況下都不會很高，比如 SICC 的收費。因此，法庭費用不太可能會成為當事人在國際商事法庭中選擇的決定性因素。然而，普通法國家高昂的律師費和冗長的程序(例如在倫敦、新加坡)可能會影響當事人傾向於在大陸法國家尋求救濟。大陸法系的法院的競爭優勢是他們解決糾紛的效率和低廉的成本。在阿姆斯特丹國際商事法庭，法院公開聲稱，與倫敦或紐約漫長而昂貴的普通法程序相比，荷蘭國際商事法庭擁有極高的程序效率，成本也更低。<sup>29</sup>

國際商事法庭應該更加細緻的在民事訴訟程序和證據規則上進行改革，並在大陸法和普通法之間找到平衡。在巴黎國際商事法庭，法院已經向像普通法法院發一樣嘗試口頭訴訟和交叉審查。國際商事法庭不僅吸收了仲裁的因素，也在兩大法系的司法傳統中相互汲取營養。

表 1 不同地區的國際商事法庭對不同主題的立場總結

地區	英語	其他語言	外國法官	訴訟程序的變更	《海牙公約》
中國	是	中文	無	否	未批准
倫敦	是	無	無	否	已批准
新加坡	是	無	有	否(可選擇證據規則)	已批准
迪拜	是	無	有	可以	已批准
阿姆斯特丹	是	德語、法語、 荷蘭語	無	否	已批准
巴黎	部分使用英語	法語	無	否	已批准
布魯塞爾	是	佛萊芒語、 法語	有	可以完全靈活的程序 變更	已批准

## 四、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與國際仲裁的比較

上文中的研究揭示了國際商事法庭的基本特點與制度優勢，這些特點和優勢極大地改變了國際商事糾紛解決市場的格局，仲裁在跨境糾紛中一家獨大的局面被打破。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設計者認為相較於國際仲裁，國際商事法庭模式更具優勢。SICC 在其網站上表示：

“雖然當事人可以通過國際仲裁解決糾紛，但他們可能更願意在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中解決其

爭端，(SICC)以司法程序為基礎精心設計的機制，使當事人各方能夠避免遇到在國際仲裁中可能出現的下列一個或多個問題：

1. 仲裁正式化所導致的時間延遲和成本上升；
2. 對仲裁的合法性和道德問題的擔憂；
3. 缺乏一致性的裁決和成熟的判例；
4. 缺乏上訴機制；
5. 仲裁程序無法加入第三方當事人。”<sup>30</sup>

看起來 SICC 似乎已經克服了仲裁程序的所有缺陷，成為仲裁機構有力的競爭對手。可情況真的如此嗎？國際商事法庭會完全取代國際仲裁嗎？對這一問題的解答，有必要深入分析仲裁程序的種種缺陷，以及國際商事法庭的在相關方面的表現。

### (一) 仲裁正式化所導致的時間延遲和成本上升

當事人訴諸法院是否可以避免仲裁過度正式化的缺陷無法確定。的確，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非常有效率，比仲裁程序更有快捷。但是，許多仲裁機構現在已經修改了它們的規則，以減少裁決時間，降低當事人成本。比如，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作為引領者，率先於 2010 引入快速程序規則(expedited procedure rules)；國際商會仲裁院(ICC)仲裁規則修訂版於 2017 年 3 月出台，規定對爭議數額不足 200 萬美元的案件自動適用快速程序。<sup>31</sup> 這些努力說明仲裁機構已經意識到過度正式化所帶來的問題，並極大地提升了仲裁效率。

如上所述，就成本而言，SICC 的法庭費用低於仲裁程序，似乎可以降低當事人的成本。然而，應該指出的是，在糾紛解決中當事人所付出的大部分成本並不是法庭或仲裁費用，而是律師費。但是律師費的收費標準不會因為程序的差異而有重大差異。因此，國際商事法庭能夠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的論斷可能只是 SICC 的“一廂情願”。

### (二) 對仲裁的合法性和道德問題的擔憂

在合法性上，投資仲裁比商事仲裁面臨着更大的挑戰。投資仲裁涉及主權國家扮與私人主體之間的糾紛。仲裁員們會對主權國家的相關政策進行評價，進而會影響到仲裁結果。這在某種程度上侵害了國家的主權，仲裁程序本身的合法性受到質疑，儘管有些國家通過 BIT 自願的同意接受仲裁庭的管轄。在歐洲，歐盟委員會意圖設立一個“國際投資法院”，將其與《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加拿大—歐盟全面經濟和貿易協定》以及正在和美國談判中的《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議》糅合在一起，通過設立一個常設的專門國際投資法庭，以替代投資仲裁。歐盟堅持未來的國際投資法庭在處理外國投資者訴求的標準不會傷害東道國有關公共利益的規定。<sup>32</sup>

在商事仲裁中，仲裁程序合法性並不是主要的問題。主權國家很少參與商事仲裁，即使參與到商業仲裁，通常也是因為國有的商業實體的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糾紛，而與國家主權行為無涉。當然，仲裁庭在審理商業糾紛時，有時也必須對公共政策做出判斷，這確實可能引發仲裁的合法性問題——非



國家任命的仲裁員憑甚麼能夠要決定公共政策的問題？但是，在絕大多數商事仲裁案件中並不存在這樣的問題。無論如何，國際商事法庭是關於商業糾紛的解決機制，正如其名稱所表明的那樣，涉及主權國家的投資爭端不太可能發生在國際商事法庭。因此，與國際商事法庭作為司法機構的合法性相比，商事仲裁的合法性仍然相當高。

然而，在商事仲裁中存在一些無法避免的道德問題，既涉及到仲裁員，也涉及到仲裁程序中的律師。一般而言，仲裁程序中的道德問題僅能通過法院以事後監督的方式解決。例如，撤銷裁決或裁定重裁。梅農大法官曾提到，“仲裁存在的問題之一是律師沒有共同的道德準則和律師準則。仲裁庭幾乎沒有任何權力和機制可以約束律師的行為，在某些情況這下可能會引起嚴重的問題，但這並不是一個足以說服當事人完全放棄仲裁的決定性因素。”<sup>33</sup> 必須承認的是，作為國家公權力機構的國際商事法庭確實更有能力懲戒律師甚至當事人、證人等。不僅如此，國際商事法庭甚至可以約束外國律師。在新加坡 **SICC** 出庭的非新加坡籍律師同樣要遵守法庭規則。與仲裁相比，在規範律師行為方面，國際商事法庭擁有更多的手段和方式，對律師的威懾程度也更高。

### (三) 缺乏一致性的裁決和成熟的判例

保密性是商事仲裁重要優勢之一。這一特點所產生的結果是，實踐中大多數仲裁機構並不會公佈裁決。因此在仲裁程序中也無法形成一套可被預測的判例體系。退一步說，即使裁決被公佈，在仲裁程序中也沒有一種類似於法院等級制度的機制，將一個仲裁庭的決定與另一個仲裁庭的決定聯繫起來，在兩者之間形成一致。最終結果就是導致仲裁裁決的不一致甚至是矛盾裁決的出現。沒有開放的判例系統會導致仲裁裁決缺乏一致性，也使得當事人對結果缺乏預見。<sup>34</sup> 仲裁的保密性正在受到越來越多質疑。仲裁機構也正在逐漸意識到這一問題，並嘗試改變現狀。例如，國際金融專家組(**Panel of Recognised International Market Experts in Finance**)的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當事人在收到裁決書後一個月內都不反對的情況下，專家組可以匿名的形式發佈全部的裁決書或命令。<sup>35</sup>

顯而易見的是，國際商事法庭在裁決一致性的問題上所做的也很有限，各個國際商事法庭之間判決也並不總是一致的。例如，各個國家對《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業仲裁示範法》解釋與適用就並不相同，自然也就無法期待他們可以做出類似或一致的判決。當然，如果當事人各方一貫到 **SICC** 解決糾紛，他們則可以會對裁決作出合理預測，進而從一致性中獲益。然而，國際貿易的現實情況是，當事人在談判時有時會選擇這個法院，有時會選擇那個法院，有時會選擇這個仲裁機構，有時會選擇另外一個仲裁機構。這意味着在實踐中，無論是國際商事法庭還是國際仲裁，都無法實現不同案件處理結果的一致性。

### (四) 缺乏上訴機制

仲裁中的“一裁終局”的機制是一把雙刃劍，它縮短了糾紛解決的時間，加快了結案速度，但同時也讓法律上的錯誤無法得到糾正。對於一些當事人來說，上訴機制是必不可少的。**SICC** 擁有便捷的上訴機制，當事人確實會被 **SICC** 的提起上訴的可能性所吸引。

然而，上訴機制是否能夠成為當事人選擇國際商事法庭的關鍵性因素存有疑問。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的當事人各方也可以選擇根據《新加坡仲裁法》(通常只適用於國內仲裁)就法律問題保持有限的上訴權。根據《新加坡仲裁法》，當事人可以在某些條件下就法律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sup>36</sup>但在現實情況中，當事人很少利用這一機制。<sup>37</sup>這表明，對於當事人來說，上訴機制可能並不是選擇解紛程序的必要條件。

### (五) 仲裁程序無法加入第三方當事人

眾所周知，仲裁程序是建立在各方當事人合意選擇的基礎之上，因此糾紛中的第三方當事人通常不可能加入到仲裁程序中來。例外的是，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允許非仲裁協議當事人的第三方加入，但這一規則飽受批評。<sup>38</sup>

SICC 程序中可以允許第三方當事人的加入，這似乎是國際商事法庭相對於仲裁的一大優勢。然而，在與新加坡無關的離岸案件中，SICC 對於加入尚未同意其管轄權的外國第三方當事人的態度可能會有所變化，法院可能不願允許不在新加坡管轄範圍的第三方當事人加入程序。

《SICC 用戶指南》對於第三方當事人加入程序的規定是：

“9. 如果尋求加入訴訟程序的當事人未以書面形式同意新加坡國際商事法院的管轄權，法院可就有關的因素與新加坡聯繫起來，決定是否對其行使其強制管轄權，使該人參與訴訟。

10. 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法院必須考慮並重視主動尋求加入的第三方當事人所提出的聯繫因素的論點。例如，當被請求加入的人根據書面管轄協定向法院管轄權提出申請時，法院在決定是否加入該當事人時可不理會聯繫因素論點，而由法院自行決定。”<sup>39</sup>

當第三人尋求加入訴訟程序並向 SICC 提出申請後，SICC 可以忽略當事人與新加坡是否有實際聯繫因素而直接可以將第三人納入管轄範圍。相比之下，除非該第三方也是仲裁協議的一方，否則仲裁機構不能這樣做。事實上，除非第三方與新加坡有某種聯繫，否則的話違背其意願加入第三方是不太可能發生的，而大多數離岸案件中的第三方當事人都不具備這一條件。

因此，在允許的第三人加入的問題上，國際商事法庭的表現並不是一定優於國際仲裁。

### (六) 小結

與仲裁相比，SICC 的優勢是相對的，有些方面甚至難以稱得上是“優勢”，只是對同一問題的不同安排。SICC 的存在只是為國際商事糾紛的當事人提供了仲裁以外的新的路徑，使得當事人的選擇愈發多元，可以根據糾紛既覺得實際需求選擇解決方式。從 SICC 的運行效果來看，其並沒有擠佔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爭議解決領域的市場。根據倫敦瑪麗女王學院發佈的《2018年國際仲裁調查》顯示，選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的意向相較於此前有顯著增長，使其取代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成為位列世界第三的當事人首選仲裁機構，同時助推新加坡在當事人最喜愛的仲裁地中排名第三。<sup>40</sup> SICC 在不損害新加坡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成功地位以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所享有的國際認可和讚譽的

前提下，提高了新加坡在全球法律服務市場蛋糕上的份額。

## 五、結語

通過對比不同的國際商事法庭之間以及國際商事法庭與仲裁之間的差異，將有助於跨境糾紛的當事人作出明智的選擇。在糾紛解決程序的選擇上，國際商事法庭和國際仲裁並非競爭對手，二者不是競合的關係。國際商事法庭是仲裁的夥伴，在解決跨國商業糾紛的一系列選項中，國際商事法庭為跨國當事人提供新的選擇。同時，國際商事法庭也為國際仲裁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中國國際商事法庭的設立，也有助於中國國際仲裁的提升。從宏觀上說，國際商事法庭將有助於外國當事人瞭解中國法律體系，提升對中國法律制度和參與者的信任。這無疑會擴大中國的法律服務市場，加強中國法律的影響力，仲裁機構將從中受益。在微觀上看，國際商事法庭將提高仲裁機構的服務水準。中國國際爭端解決機制的設立目標是“一站式”的爭端解決體系，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辦公廳關於確定首批納入“一站式”國際商事糾紛多元化解決機制的國際商事仲裁及調解機構的通知》<sup>41</sup>，將包括北京仲裁委員會的五個仲裁機構納入多元化解解決機制中。當事人可以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程序規則(試行)》的規定，在申請仲裁前或者仲裁程序開始後，向國際商事法庭申請證據、財產或者行為保全；在仲裁裁決作出後，可以向國際商事法庭申請撤銷或者執行仲裁裁決。中國國際商事法庭和仲裁機構在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服務市場中共生共長，以充分滿足國際商貿當事人的複合性需求。

### 註釋：

- <sup>1</sup> 陳福勇：《中國國際商事法庭建設的機遇與展望》，來源自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的建設與國際商事爭端解決機制的發展圓桌討論會”，2018年7月13日，<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4/868.html>，2019年5月14日。
- <sup>2</sup> “2018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18/>, 4<sup>th</sup> January 2019.
- <sup>3</sup> F. Peter Phillips, “The Challeng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http://www.businessconflictmanagement.com/pdf/BCMpressOl.pdf>, 14<sup>th</sup> July 2019.
- <sup>4</sup> W. Laurence Craig, “Some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Laws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50, 2016, p. 699.
- <sup>5</sup> Case C-284/16, Slovakiav. AchmeaBV, 2018 EUR-Lex CELEX LEXIS 158, <http://curia.europa.eu/juris/>

document/document.jsfdocid=199968&doclang=EN, 21<sup>st</sup> April 2019.

- <sup>6</sup> “Investment and Treaty Arbitration: the CJEU’s Decisions on EUSFTA and Achmea BV, the BGH’s and Vattenfalls’ (ICSID) Follow-up, Invalidation v. Non-Application of intra EU BITs,” <http://oxia.oupplaw.com/page/747>, 21<sup>st</sup> April 2019.
- <sup>7</sup> Firew Tiba, “The Emergence of Hybri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and the Future of Cross Border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Asia,” *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14, 2016, p. 35.
- <sup>8</sup> 2018年6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行了《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8]11號。
- <sup>9</sup> See the Courts and Tribunals Judiciary website: <https://www.judiciary.gov.uk/wp-content/uploads/2016/02/LCJ-commercial-justice-in-the-global-village-DIFCAcademy-of-Law-Lecture-February-2016.pdf>, 14<sup>th</sup> May 2019.
- <sup>10</sup> Sundaresh Menon, S. (2015).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Towards a Transnational System of Dispute Resolution,” presented in the Opening Lecture for the DIFC Courts Lecture Series 2015, <https://www.supremecourt.gov.s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dia-room/opening-lecture--difc-lecture-series-2015.pdf>, 25<sup>th</sup> April 2019.
- <sup>11</sup> 沈偉：《國際商事法庭的趨勢、邏輯和功能》，《國際法研究》2018年第5期，第109頁。
- <sup>12</s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mmittee, (November 2013). Report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mmittee.
- <sup>13</sup> See the website of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http://www.sal.org.sg/lists/speeches/attachments/112.pdf>, 15<sup>th</sup> July 2019.
- <sup>14</sup> Sundaresh Menon, S. (2015).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Towards a Transnational System of Dispute Resolution.”
- <sup>15</sup> 何其生課題組：《當代國際商事法院的發展——兼與中國國際商事法庭比較》，《經貿法律評論》2018年第1期，第64頁。
- <sup>16</sup> 包括日本保平谷口法官(Yasuhei Taniguchi，曾任WTO常設上訴機構主席)、法國Dominique Hascher法官。
- <sup>17</sup> Section 36P, *Legal Profession Act 2014* (Cap. 161).
- <sup>18</sup>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ments Act*, Cap. 264, 1985 Rev. Ed.
- <sup>19</sup>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Cap. 265, 1985 Rev. Ed.
- <sup>20</sup> 參見歐福永：《外國判決在新加坡的承認與執行》，《河北法學》2007年第3期，第78頁。
- <sup>21</sup> 趙蕾、葛黃斌：《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的運行與發展》，《人民法院報》2017年7月7日，第8版。
- <sup>22</sup> 參見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16)蘇01協外認3號。
- <sup>23</sup> 比如，泰國和印尼沒有任何法規允許外國判決在本國被執行，外國判決無法成為執行名義，當事人實現其權益必須在本國另行提起訴訟。
- <sup>24</sup> 林莆晉：《論我國商事法院之設立——以新加坡國際商事法院為借鏡》，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台北，2015年，第109頁。
- <sup>25</sup> Rules of Court Order 110 f 14-20.

- <sup>26</sup> Eva Lein and et al., “Factors Influencing International Litigants’ Decisions to Bring Commercial Claims to the London Based Courts,” 2015 (Report, UK Ministry of Justice).
- <sup>27</sup> See the website of the CityUK: <https://www.thecityuk.com/research/legal-excellence-internationally-renowned-uk-legal-services-2018/>, 21<sup>st</sup> April 2019.
- <sup>28</sup> Gary F. Bell,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 Competing with Arbitration? The Example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vol. 11, 2018, p. 208.
- <sup>29</sup> Gary F. Bell,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 Competing with Arbitration? The Example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p. 208.
- <sup>30</sup> “Establishment of the SICC,” <https://www.sicc.gov.sg/about-the-sicc/establishment-of-the-sicc>, 22<sup>nd</sup> April 2019.
- <sup>31</sup> 蘇偉康：《論國際金融仲裁的發展與我國仲裁機構的應對》，《研究生法學》2018年第4期，第117頁。
- <sup>32</sup> Umair Ghori,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urt System: The Way Forward for Asia?” 轉引自趙予慈：《國際投資法院正在趕來的路上》，載微信公眾號“庭前獨角獸”，2019年3月26日。
- <sup>33</sup> See Legal Profession (Representation in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Rules 2014.
- <sup>34</sup> 蔡偉：《國際商事法庭：制度比較、規則衝突與構建路徑》，《環球法律評論》2018年第5期，第176頁。
- <sup>35</sup> “The P.R.I.M.E. Finance Arbitration Rules,” article 35, <http://www.primefinancedisputes.org/page/arbitrationrules>, 24<sup>th</sup> June 2019.
- <sup>36</sup> 《新加坡仲裁法》第49條：(1)仲裁程序的一方當事人可(經通知其他當事方和仲裁法庭)就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所產生的法律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
- <sup>37</sup> Gary F. Bell,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 Competing with Arbitration? The Example of th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p. 210.
- <sup>38</sup> See PT First Media TBK v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 [2014] 1SLR 372 (SGCA) 185, which held that “In the final analysis, we find it difficult to accept that the 2007 SIAC Rules empowered a tribunal to join a stranger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as a party to the reference.”
- <sup>39</s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User Guide (2015),” <https://www.sicc.gov.sg/docs/default-source/legislation-rules-pd/sicc-user-guides.pdf>, 22<sup>nd</sup> April 2019.
- <sup>40</sup> 卜璐：《“一帶一路”背景下我國商事法庭的運行》，《中國審判》2018年第5期。
- <sup>41</sup> 法辦[2018]212號。